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车辆维修定点采
购入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南宫 ZC2020010（HBHYSK-2020-015）

采购单位：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单位：河北弘元盛科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3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车辆维修定点采购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车辆维修定点采购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南宫 ZC2020010（HBHYSK-2020-01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采购人名称：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地址：邢台市南宫市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天增 0319-526201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河北弘元盛科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紫金泉汽配城西侧好易驹服务中心四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张江飞 0319-399979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确定 7 家车辆维修政府定点采购单位，具体详见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长期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的性质：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2、在项目实行政区域范围内有经营场所； 3、具备从事汽车维修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标准要求； 4、违法失信记录信息查询结果（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0年05月27日至2020年06月02日 每天0:00-23:59
招标文件下载方式: 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6.253.156:8888)选择“南宫市”免费自行下载。
如果本项目有补充通知或答疑,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不发布书面通知),投标单位请及时随时关注网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18日 15: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06月18日 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 张江飞
联系方式: 0319-3999799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 15833735391
本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车辆维修定点采购入围项目
2	采购范围	确定 7 家车辆维修政府定点采购单位, 具体详见文件要求;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	长期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2、在项目实行政区域范围内有经营场所; 3、具备从事汽车维修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标准要求; 4、违法失信记录信息查询结果 (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项目报价方式	按市场调控指导价执行。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5000 元人民币。</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其中一种参与采购活动；</p> <p>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p> <p>5、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p> <p>（1）银行转账：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通过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备注所投项目名称。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行 帐号：100829801295</p> <p>6.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可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选择“我的项目”，点击“申请保函”按钮，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见《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 （https://jf.zcjb.com.cn/bfe/guarantee/bank/applyElectronicGuarantee.htm）。</p> <p>注：1）交款人要与投标申请人的名称一致，否则无效；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咨询电话：400-6166620-转 3。 3）投标保证金退还： 电子投标保函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银行转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注：银行转账由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退还，联系电话：0319-5050033。</p>
1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一份上传至指定平台
1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0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p>地点：鼓励远程网上开标、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p>时间：2020 年 06 月 18 日 15:00（北京时间）</p>
1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5	招标单位联系方法	<p>联系人：张天增</p> <p>联系电话：0319-5262019</p>
16	代理单位联系方法	<p>联系人：张江飞</p> <p>联系电话：0319-3999799</p>
17	招标文件的获取	<p>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6.253.156:8888）选择“南宫市”免费自行下载</p>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06月18日15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招采进宝河北专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平台操作问题可详询客服电话：4006166620）。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所有资料均已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单位自行选择是否参加现场开标，若参加现场开标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等设备，鼓励投标人远程参加开标。</p>
19	电子签章	<p>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加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河北CA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投标人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p>
20	投标人澄清截止时间及说明	<p>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提出。投标人需及时关注指定网站查看招标文件有无澄清和修改，因查看不及时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p>
21	开标说明	<p>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单位自行选择是否参加现场开标，若参加现场开标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等设备，鼓励投标人远程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2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5)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23	开标补救措施	<p>1. 供应商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和.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 格式的文件中</p> <p>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1) 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p>
24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入围单位 1700 元。请响应人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2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按废标处</p>

注：

- 1、 本表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不一致，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说明

1.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1 本招标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

1.2 招标范围及供货周期

1.2.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

1.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投标人条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其他

1.6.1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报价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6.2 投标人不得转让招标文件。

1.7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作用

凡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项目, 本地企业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 在符合政策规定前提下, 按照“同质、同价、优先购买”的原则, 采购单位应首先采购推荐本地企业产品。对采购限额下、允许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项目, 采购单位应优先使用本地企业产品。对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的采购项目，凡本地企业能够提供产品需求的，采购单位应优先使用本地产品。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登录指定平台提出，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需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体查看招标文件有无澄清和修改，因查看不及时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2.2.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平台公示（不发布书面通知），投标单位请及时随时关注网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

以招标文件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1.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3.2.1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3.2.2 本招标文件；

3.2.3 相关的法律法规。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文件封面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书

五、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3.4 投标报价：

3.4.1 报价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范围、技术要求。

3.4.2 报价方法：

1) 此报价作为此次评标的评定因素之一，同时也是中标后确定具体审核项目合同价格的依据之一。

2) 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应是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单位负担部分、医疗保险单位负担部分、工伤保险以及供应商要求的服务费。

3)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款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国家政策或法规调整的另行协商），不允许供应商私自对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 投标报价是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中所有要求的价格。

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应一致。

3.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3.6 投标保函

3.6.1、投标保证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6.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6.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6.4、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3.6.5、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3.6.6、投标文件内须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6.7 中标公示期间，接到举报或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有陪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保证金待依法查处结案后退还。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及递交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 CA 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招财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

注: 电子签章是针对整个电子版投标文件而不是某一页, 因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一个章代表全部盖章。

3.8 废标条件

3.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
- 2、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

3.8.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
- (二)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三)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五)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的;
- (七) 提供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全的;

评标委员会对所投标书不足三家的作废标处理,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四、开标及评标

4.1.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3 电子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须知前附表。

4.2 评标

4.2.1 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2.2 评标原则: 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公平、公正, 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4.2.3 评标组织:

评标专家小组由招标人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5 名经济和技术类专家组成。与投标人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4.2.4 评标程序: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中废标条件剔除无效标书。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向招标人推荐汇总得分前 6 名为中标入围候选人, 并直接确定排名前 6 名的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中标人。

4.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5.1 参见招标文件

4.2.5.2 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错误, 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单价与总价不一致, 招标人将不作单价累计, 以总价为准;
- 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 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 以文字表述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4.3.2 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4.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4 其它

4.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

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五、中标通知

5.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2 在向被选定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人同时通知落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保密

向被选定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之前,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应该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露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七、签订合同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6名为入围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排名前6名的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中标人。

7.1.2 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举证。

7.1.3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公示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对小微企业的鼓励措施。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 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

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

(2)法规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3)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4)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5)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6)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若投标人提供的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则须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人员情况。

9.2 监狱企业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颁布的《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若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投标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9.3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9.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3 支持国家级省级质量奖项、科技奖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3.4 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奖、科技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以其产品（含服务）、科技成果及含有科技成果的产品（含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给予适当加分。

9.4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该项目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节能清单（采购清单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上完整截图等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资格要求中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该项目属于环保清单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的环保产品。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资格要求中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小型、微型企业以加盖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本声明函非必须提供项，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和服务标准

一、项目概况及项目需求:

结合城区面积大、环卫等作业车辆多且维修任务较重等因素,需在城区确定7家(确定4家车辆维修、1家轮胎更换、另外2家为车辆电路及设施维修)车辆维修政府定点采购单位,进一步规范车辆维修工作,提升车辆作业效率,故组织本次招标活动,欢迎各个合格单位前来参加。

第三部分 投标书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 购 单 位:

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单位: _____公司全称(公章) (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正副本之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__标段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2020年__月__日至 2020年__月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鉴)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签或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执行“三证合一”政策的投标人提供新版营业执照）、投标保函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七、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经济、技术 5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组建。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评标内容

- (1) 投标报价 (2) 技术方案

5、评标程序

5.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评审。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金额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上或累加计算上的错误予以修正；

(2)、对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企业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情况等评分。

(3)、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单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若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

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确定中标人（1）
报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2）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综合得分较高的优
先；

5.4、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7 名中标候
选人入围。当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
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细则

（1）、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评委评分值的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评分标准见下表：

详细评审

项目	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20分）	同意按市场调控指导价执行得满分，不同意者投标无效。	0-20
拟派人员、设备配备情况（20分）	项目团队中每具备一位维修从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2分，满分10分。 证明资料以工人证书和本人本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需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无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 （聘用期限需涵盖本次协议入围服务期限），缺一不予记分。 根据拟派人员、设备情况进行评比，人员数量配备得0-2分、人员素质得0-2分、主要管理人员经验得0-2分、各类维修人员服务经验和专业素质得0-2分、投入维修设备情况得0-2分。	0-20
内部管理制度（15分）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具有规范和完善的档案分类、归档、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和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等进行横向对比，量化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档案分类明确、归档规范完善得10.1-15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清晰、风险控制严格得5.1-10分； 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可执行性强得0-5分；	0-15
维修及保养方案（15分）	供应商的维修及保养方案全面、先进的得10.1-15分； 供应商的维修及保养方案细致、安全的得5.1-10分； 供应商的维修及保养方案一般、可行的得0-5分。	0-15
维修及保养服务质量承诺（20分）	a、供应商简单日常维修及保养可以提供免费上门服务的加3分； b、供应商在本市区范围内可以提供免费上门拖车服务的加3分； c、满足采购人基本维修及保养服务质量承诺的得3分。根	0-20

	<p>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性文件中服务质量承诺细致程度，承诺内容的售后服务队伍、服务流程、质量保证等科学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进行量化评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性文件中服务承诺细致程度，承诺内容的售后服务队伍、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证等合理的得0-11分；</p>	
<p>大型车辆、特种车辆维修能力（10分）</p>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维修车辆的数量、维修情况（不包括日常维修次数）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车辆维修单、维修证明、车辆的维修次数、维修时间等进行横向对比量化评分，维修经验丰富的得7-10分；维修经验较丰富的得4-7（不含）分；维修经验一般的得1-4（不含）分；缺项的不得分。</p>	0-10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有效原件，且将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保证金（1. 保证金转账凭证或 2. 电子保函及办理保函转账凭证）	有效原件，且将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开户证明	有效原件，且将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 1、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件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存在下列任何一条情况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的	
7	提供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全的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